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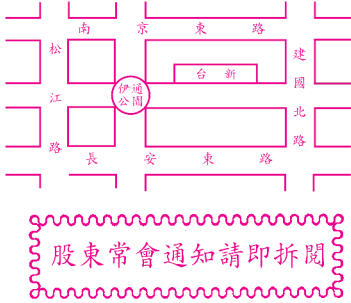
D123-1131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公司代號：270
證券代號：1580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0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戶籍地址	未成年股東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通訊處	

戶名	戶號	270
原登記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新麥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請於100年6月10日前寄回

戶名	戶號	270
原登記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新麥	
☐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____證券____分公司		
☐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第三聯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於100年6月10日前寄回

請由此虛線撕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親自出席者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第四聯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加蓋登記章處，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270	☐ 親自出席簽到卡 ☐ 委託
時間：民國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270-1102

第五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0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5樓504室(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召開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2.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3.對大陸投資情形報告。4.背書保證情形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99年度盈餘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7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1,938,746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0年4月12日起至100年6月1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時，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七聯所示。

第六聯

(請貼郵票)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市縣區鄉鎮里村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減

第七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0-270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2.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2. ☐ 反對3. ☐ 棄權。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